



<b>(1)外国人证件费</b>	
①居留许可	
②永久居留申请	
③永久居留证	
④出入境证	
⑤旅行证(含延期)	
<b>(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b>	
①因私护照(含加页、合订、加注、延期)	
②出入境通行证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及补发、换发	
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b>(3)户籍管理有关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b>	
①户口簿	
②户口迁移证件	
<b>(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b>	
①居民身份证换领二代证	
②居民身份证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	
③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乘机临时身份证)	
<b>(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b>	
①号牌(含临时)	
汽车	
挂车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摩托车	
临时号牌	
机动车放大号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b>(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检验证工本费</b>	
①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4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人居留许可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230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的外国公民	有效期不满1年的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至3年内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至5年(含)的每人1000元;增加借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借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收费标准为每	否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及收费标准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67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证件的外国公民	每人1500元	否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及收费标准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变更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收费项目名称的》(财税〔2008〕116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证件的外国公民	核发300元/每证,期满换发或补发300元/每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每证	否	
《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出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每证100元	否	
《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旅行证的外国公民	每证50元	否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新版因私护照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0〕29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49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每本120元;贴纸加注每枚20元	否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出境通行证的公民	一次有效每证15元,多次有效每证80元	否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往来港澳通行证等收费标准的复函》(计价格〔2002〕109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核定往来港澳长期多次有效签注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7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516号)	公安部门	需往来港澳的内地居民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证40元;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往来港澳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否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居留签注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38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一次有效往来签注15元,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注50元,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注每件80元,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证件加注每项20元,一次出入境签注、延期停留、暂住加注每项20元	否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人	每证8元	否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35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人	电子通行证60元/证,一次有效通行证15元/证,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否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4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2〕97号),《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鲁价费函〔2018〕6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新办理户籍管理证件的人	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迁入新立户)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的每本10元;丢失、损坏补办集体户口簿的,城镇每本40元,农村每本30元	否	对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另立户、迁入新立户)等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身份证收费等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34号),《财政部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经〔2018〕)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每证20元 每证40元 每证10元	否 否 否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和加强机动车牌证工本费及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车主	每副反光100元,不反光80元 每面反光50元,不反光30元 每副反光40元,不反光25元 每副35元 每张5元 每车机动车放大号60元,重新喷放大号40元 每个1元(单独补发)	是	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鲁A12345)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规范和加强机动车牌证工本费及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	每证10元	是	

三	6	民政部门	②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缴入国库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又起部门	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每证10元	是											
			③驾驶证工本费			每证10元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每证10元	是											
			①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②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每证10元														
三	6	民政部门	(8)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国库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复函》(计价格[2003]392号)、《公安部关于调整公安机关办理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公告》(公传发[2011]470号)	公安部门	入境后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的外国人	非对等国家签证人民币收费按照不同收费类别标准不同,最低130元,最高635元;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以港币收费标准为最低,最低120港币最高600港币,其他币种根据汇率变化随港币收费标准变动而变动;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收费及收费标准根据国别及签证次数分别制定,详见计价格[2003]392号。	否											
			(9)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公安部门	申请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的外国公民	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加入、退出或恢复中国国籍证书每证200元	否											
			6. 殡葬收费			缴入国库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价费发[2012]14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7]19号),临沂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扩大惠民殡葬范围和提档升级财政补助资金标准的公告》(临民[2020]59号),《临沂发改委 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规范全市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2]92号)	民政部门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200元	不超过600元	120元	30元	40元	6元/具.小时	30元	40元	60元	否	惠民殡葬政策详见文件
			(1) 火化费																	
①普通炉																		评定等级的国家一、二、三级殡仪馆可分别上浮30%、20%、10%。7岁以下儿童减半		
②高档炉																		7岁以下儿童减半		
三	6	民政部门	(2) 遗体接运	缴入国库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价费发[2012]14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7]19号),临沂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扩大惠民殡葬范围和提档升级财政补助资金标准的公告》(临民[2020]59号),《临沂发改委 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规范全市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2]92号)	民政部门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不超过600元	120元	30元	40元	6元/具.小时	30元	40元	60元	否	超过20公里的,每超过1公里加收3元,按往返里程计算。购车款40万以下的普通灵			
			③消毒费																	
			(3) 遗体冷藏存放																	
			(4) 骨灰寄存																	
四	8	自然资源部门	7. 土地复垦费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和个人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8. 土地闲置费					缴入国库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1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国土资源部令53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53号,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9	自然资源部门	9.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3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6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市、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每件80元。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	是	具体征收范围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详见文件							
		(1) 不动产登记费														
		①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10	自然资源部门	10. 耕地开垦费	缴入国库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6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整我市耕地开垦费标准的通知》(临自然资规发[2020]47号)	市、县国土资源局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或个人	每前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亩产的10至12倍缴纳 每前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亩产的8至10倍缴纳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							
		(1)基本农田														
		(2)一般耕地														
1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1. 城市污水处理费	缴入国库	《临沂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临沂市城区用水价格的通知》(临价价格发[2017]35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	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市区居民0.95元每立方米;非居民、特种用水1.4元每立方米	是	限事业单位征收							
		12.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字[2015]32号)、《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字[2021]17号)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	因施工、抢修地下管线等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500元每平方米 400元每平方米 450元每平方米 520元每平方米 450元每平方米 215元每平方米 200元每平方米 90元每平方米	是	政策性加收项目详见文件
		(1)道路挖掘修复费														
①主次干路沥青路面 ②支路与非机动车道 ③条(料)石路面 ④彩色沥青路面 ⑤水泥混凝土路面 ⑥彩色方砖 ⑦人行步道方砖 ⑧砂石路面																
②城市道路占道费	缴入国库	《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21号)	占用道路单位(个人)	0.5元每平方米每天。交纳道路挖掘费的施工工程,不再交占道费	是	交纳道路挖掘费的施工工程,不再交占道费										
③条(料)石路面																
④彩色沥青路面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3.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国库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国家计委 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关于减免全国气象部门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有关问题的复函》(计价费[2000]1015号)、国家计委、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关于调整公众蜂窝移动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和标准的通知》(计价费[2002]60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0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村村通工程”无线电通讯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台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台站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8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第二代蜂窝公众移动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39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60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省、市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使用无线电频率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及个人	1. 蜂窝公众通信: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0万元/兆赫/年。在省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万元/兆赫/年。 2.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全国范围内使用5万/频点,省范围内使用1万/频点,市范围内使用2000元/频点。 3. 电视台:省级台5万元/每套节目,市级台1万元/套节目; 广播电视台:省级台5000元/每套节目,市级台500元/每套节目 4. 船舶电台(制式电台):100-2000/每艘 5. 微波站:20-6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6. 空间电台、地球站:5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7. 固定电台:1000MHz以下移动电话100元/每台 8. 无线接入系统:450MHz 频段500元/频点/基站 9. 村村通工程、村村通工程按发改价格[2017]7月1日起,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统一按实际使用频段计费,并降低各频段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自2018年4月1日起,降低公众移动通信系统和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8]601号; 自2019年7月1日起,降低卫星通讯系统无线电	是	2021年5月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简易低风险项目)标准由每方1.2元降为0.1元。							
		14.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国库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经[2014]7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山东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7]58号)《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17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37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每平方米1.2元,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每平方米1.2元,开采期间露天土每1元、非露天每吨0.5元;取土、挖沙、采石等每立方米1.2元		
		15.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国库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52号)、《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农业系统涉及免收收费项目修改意见的通知》(计价费[1994]40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2]9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16. 鉴定费																

九	16	卫生健康部门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中华医学会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的复函》(财综〔2003〕27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745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华医学会、各省级和设区的市卫生计生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的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	根据国家规定, 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 鉴定费由医疗单位承担; 不属于医疗事故的, 由提出申请的一方承担。	否	
			(2) 职业病诊断鉴定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	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	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报告的劳动者或用人单位	省级初次鉴定每人每次350元, 再次鉴定每人每次500元。	否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283号)	省及设区的市卫生计生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的疫苗受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	每例3500元	否	
十	17	卫生健康部门	17.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鲁财税〔2020〕22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7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非免疫规划疫苗生产企业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10元/剂次, 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 不得对该企业收取疫苗储存运输费	是	
			18.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国库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285号),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类疫苗接种者或监护人	接种第二类疫苗时, 可以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 收费标准每剂次22元。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上市后, 我省居民接种时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否	
				1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国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的通知》(财综〔2007〕53号), 省财政厅、物价局、教育厅《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鲁财综〔2015〕63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人防办《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125号), 《临沂市物价局 财政局 人防办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临价费发〔2016〕134号), 《山东省财政厅 人防办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6〕73号), 《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老、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38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防办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074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每平方米1800元 每平方米600元	是
十一	20	法院	20. 诉讼费	缴入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3〕275号)	所在地人民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每件50-500元	是	
			(1) 案件受理费							
			① 财产案件							
十二	22	市场监管部门	2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国库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自愿委托的检验检测费放开	
			(1) 锅炉检验							
			(2) 压力容器检验							
			其中车载气瓶检验							
			(3) 压力管道检验							
			(4) 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							
			(5) 安全阀检验							

			(6)电梯定期检验 (7)起重机械检验 (8)客运索道定期检验 (9)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 (10)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 (11)特种设备检测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六丁里新明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降低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和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是	电梯检验周期 一年一次
十三	23	仲裁部门	<b>23. 仲裁收费</b>  (1)案件受理费  (2)案件处理费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9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争议金额1000元(含)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1000元至50000元(含)部分按4%交纳;50000元至100000元(含)部分按3%交纳;100000元至200000元(含)部分按2%交纳;200000元至500000元(含)部分按1.5%交纳;500000元至1000000元(含)部分按0.8%交纳;1000000元(含)以上部分按0.4%交纳。 案件处理费包括: (一)仲裁员因办理仲裁案件出差、开庭而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二)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因出庭而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误工补贴; (三)咨询、鉴定、勘验、翻译等费用; (四)复制、送达案件材料、文书的费用; (五)其他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合理费用。 第(二)、(三)项规定的案件处理费,由提出申请的一方当事人预付。 案件处理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合理的实际支出收	是	
十四	24	相关部门	<b>24. 考试考务费</b>				详见《2022年临沂市考试考务费目录》		
十五	25	相关部门	<b>25. 信息公开处理费</b>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级行政机关	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收取	按件计收收费标准: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累计申请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按量计收收费标准: 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201页以上的部分,	是	